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怡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
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987元：</u>

	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109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987元。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。
3	<u>提出被告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</u> 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準備書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